

中意附加菁英学子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3周岁至24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8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与“重度疾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5.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第 8.29、8.33 以及 8.86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第 8.34、8.68、8.79、8.80、8.82、8.95、8.102 以及 8.105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	

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为其 12 岁女儿小意投保中意附加菁英学子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73 元。

保险期间内，小意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条款约定给付 10 万元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菁英学子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